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92）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2005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2、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持 12,474.4 万股，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所持 6,000 万股、松藻矿务局所持 600 万股、重庆煤炭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400 万股、天府矿务局所持 400 万股、南桐矿务局所持 400 万股、天府矿务局物资经营公司所持 156.6 万股为国有全资或者控股企业持有的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非流通股股东中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质押事项。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为获得流通权，需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共需支付 10,069,930 股股份。

截至 2005 年 12 月 5 日，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其中 2,900 万股被质押，2,600 万股被冻结，剩余 500 万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

2005 年 12 月 1 日，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及其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以前，办妥为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所必需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4、其他可能影响改革方案实施的因素。

2002 年年底，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原国家电力公司拥有的发电资产重组为 5 家全国性的独立发电企业。2002 年上半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组建方案。根据该组建方案，原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公司的 4,42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82%，经公司股本转增后为 8,858.2 万股）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目前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重庆市电力公司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开始后该部分股份执行对价安排事宜作出承诺，保障了对价安排的执行不受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九龙电力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九龙电力 103,807,944 股股份。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23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 月 9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 月 5 日至 2006 年 1 月 9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 - 11:30,13:00 - 15:00。

四、本次改革九龙电力股票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九龙电力股票自 2005 年 12 月 5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17 日（不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九龙电力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2 月 17 日（不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九龙电力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九龙电力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3 - 68637303、023-68628920

传 真：023 - 68637303

电子信箱：huangqinghua2@263.net

公司网站：<http://www.jiulongep.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九龙电力	指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	指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重庆电力	指重庆市电力公司
重庆建投	指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九龙电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凯文律师事务所	指重庆凯文西南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JIUL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交易代码：600292

行业：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法定代表人：田勇

董 秘：黄青华

公司电话：(023)68637303

传真号码：(023)68635244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11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37号

公司网址：<http://www.jiulongep.com>

电子信箱：huangqinghua2@263.net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煤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的制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物业管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重庆市体改委渝改企发【1994】51号文批准，由当时的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直辖后根据川渝电网分家的有关文件将其股份转由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发电厂等八家单位于1994年6月30日共同发起，并向南桐矿务局等单位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公司公开发行6,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50万元，其中：国家持有股份15,658.2万股，占总股

本的46.8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1,600万股，占总股本的4.78%；募集法人持有股份4,191.8万股；占总股本的12.53%；流通股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87%。公司属电力行业，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及输变电设备等。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113号。法定代表人为田勇先生。

(二)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及2005年第三季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 目	2005-09-30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70,851.32	300,404.48	225,593.28	152,959.86
所有者权益(万元)	85,653.13	85,634.57	85,001.94	78,867.89
每股净资产(元)	2.56	2.56	5.08	4.72
每股公积金(元)	0.89	0.89	2.76	2.76
资产负债率(%)	73.11	66.94	58.69	43.7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0,930.12	69,008.32	39,731.31	40,519.62
净利润(万元)	4,149.82	4,658.99	6,150.91	7,030.88
每股收益(摊薄)(元)	0.12	0.14	0.37	0.42
净资产收益率(%)	4.84	5.44	7.24	8.9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	0.41	0.42	0.14	0.28

注：200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每股收益(元)	10股分红(元)	10股送股(股)	10股转增(股)	红利支付率(%)
2004年度	0.14	1.25		10	89.29
2003年度	0.37	3			81.08
2002年度	0.42	4			95.24
2001年度	0.45	2			44.44
2000年度	0.44	2			45.45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如下表：

实施时间	融资方式	发行价格(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00-10-13	IPO	9.0	52257
合计	-	-	52257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 东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东	21,450	64.13	
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2,474.4	37.293	注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6,000	17.937	国有法人股
松藻矿务局	600	1.794	社会法人股
重庆煤炭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1.196	国有法人股
天府矿务局	400	1.196	国有法人股
重庆铁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	1.196	社会法人股
南桐矿务局	400	1.196	社会法人股
重庆市珞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	1.196	社会法人股
天府矿务局物资经营公司	156.6	0.468	社会法人股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	60	0.179	社会法人股
重庆煤炭工业矿产公司	26.4	0.078	社会法人股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南国餐饮娱乐城	24	0.072	社会法人股
宜兴市张泽陶瓷炉料厂	20	0.06	社会法人股
重庆莱士科技有限公司	20	0.06	社会法人股
重庆九龙坡铁路机械厂	17.6	0.053	社会法人股
重庆通达机电液压研究所	11.0	0.033	社会法人股
重庆市江北区统景建筑工程公司	10	0.03	社会法人股
重庆市江北区康乐卫生材料厂经营部	10	0.03	社会法人股
重庆渝中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	0.03	社会法人股
重庆汇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0.03	社会法人股
流通股东	12,000	35.87	社会公众股
合 计	33,450	100.00	

注：中电投合计持有12,474.4万股九龙电力股份，包括重庆电力8,858.2万股，自有3,616.2万股；其中8,000万股为国有法人股，858.2万股为国家股，3,616.2万股为社会法人股。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1994年5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渝改企发【1994】51号文批准，由四川省电力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发电厂等八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4年6月30日注册登记。公司成立时总股本10,725万股，按每股面值1元的价格发行，发起人法人股共计8,629.10万股，其中：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4,000万股，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3,000万股，重庆发电厂持有629.1万股，重庆电业局持有200万股，天府矿务局持有200万股，重庆煤炭工业公司持有200万股，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持有200万股，四川电力建设一公司持有200万股。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2,095.90万股。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因首次公开发行导致的股本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3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10月13日以向沪、深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725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尚未流通股份	107,250,000	64.13
2、可流通股份	60,000,000	35.87
合计	167,250,000	100

2、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04年10月，根据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04年度中期分配方案为：以2003年年末总股本16,72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4年10月19日实施。目前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尚未流通股份	214,500,000	64.13
2、可流通股份	120,000,000	35.87
合 计	334,500,000	100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大街 33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炳华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理、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包括上市以来由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200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原第三大股东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081,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81%）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转让总款为 85,269,996 元，2003 年 4 月 24 日股权已过户到中电投名下。

2002 年年底，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原国家电力公司拥有的发电资产重组为 5 家全国性的独立发电企业。2002 年上半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组建方案。根据该组建方案，原重庆市电力公司持有公司的 4,42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82%，经公司股本转增后为 8,858.2 万股）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成为公司

的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目前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电投总资产 10,298,103.37 万元，净资产 2,453,160.27 万元，2004 年利润总额 146,885.13 万元，净利润 38,916.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419,053.68 万元。

4、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中电投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系。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本公司 20 位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签署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股权已经被划拨给中电投的重庆市电力公司也签署同意上述协议。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股东	21,450	64.13	
其中：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2,474.4	37.293	注同上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6,000	17.937	国有法人股
松藻矿务局	600	1.794	社会法人股
重庆煤炭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1.196	国有法人股
天府矿务局	400	1.196	国有法人股
重庆铁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	1.196	社会法人股
南桐矿务局	400	1.196	社会法人股
重庆市珞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	1.196	社会法人股
天府矿务局物资经营公司	156.6	0.468	社会法人股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	60	0.179	社会法人股
重庆煤炭工业矿产公司	26.4	0.078	社会法人股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南国餐饮娱乐城	24	0.072	社会法人股
宜兴市张泽陶瓷炉料厂	20	0.06	社会法人股

重庆莱士科技有限公司	20	0.06	社会法人股
重庆九龙坡铁路机械厂	17.6	0.053	社会法人股
重庆通达机电液压研究所	11.0	0.033	社会法人股
重庆市江北县统景建筑工程公司	10	0.03	社会法人股
重庆市江北区康乐卫生材料厂经营部	10	0.03	社会法人股
重庆渝中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	0.03	社会法人股
重庆汇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0.03	社会法人股
流通股东	12,000	35.87	社会公众股
合 计	33,450	100.00	

上述股东中，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共持有的 6,000 万股九龙电力股份，其中 2,900 万股被质押，2,600 万股被司法冻结。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共有非流通股股东 20 位，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上表所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之中松藻矿务局、重庆煤炭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天府矿务局、南桐矿务局、天府矿务局物资经营公司重组并入重庆煤炭集团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查询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声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划转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安 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24,744,000	37.293	20,936,056	103,807,944	31.034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60,000,000	17.937	10,069,930	49,930,070	14.927
松藻矿务局	6,000,000	1.794	1,006,993	4,993,007	1.493
重庆煤炭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196	671,329	3,328,671	0.995
天府矿务局	4,000,000	1.196	671,329	3,328,671	0.995
重庆铁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196	671,329	3,328,671	0.995
南桐矿务局	4,000,000	1.196	671,329	3,328,671	0.995
重庆市珞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196	671,329	3,328,671	0.995
天府矿务局物资经营公司	1,566,000	0.468	262,825	1,303,175	0.390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	600,000	0.179	100,699	499,301	0.149
重庆煤炭工业矿产公司	264,000	0.078	44,308	219,692	0.066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南国餐饮娱乐城	240,000	0.072	40,280	199,720	0.060
宜兴市张泽陶瓷炉料厂	200,000	0.06	33,566	166,434	0.050

重庆莱士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06	33,566	166,434	0.050
重庆九龙坡铁路机械厂	176,000	0.053	29,538	146,462	0.044
重庆通达机电液压研究所	110,000	0.033	18,462	91,538	0.027
重庆市江北区统景建筑工程公司	100,000	0.03	16,783	83,217	0.025
重庆市江北区康乐卫生材料厂经营部	100,000	0.03	16,783	83,217	0.025
重庆渝中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03	16,783	83,217	0.025
重庆汇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3	16,783	83,217	0.025
合计	214,500,000	64.13	36,000,000	178,500,000	53.363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3,807,944	G+36个月 注
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	49,930,070	G+12个月
松藻矿务局	4,993,007	G+12个月
重庆煤炭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8,671	G+12个月
天府矿务局	3,328,671	G+12个月
重庆铁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28,671	G+12个月
南桐矿务局	3,328,671	G+12个月
重庆市珞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8,671	G+12个月
天府矿务局物资经营公司	1,303,175	G+12个月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公司	499,301	G+12个月
重庆煤炭工业矿产公司	219,692	G+12个月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南国餐饮娱乐城	199,720	G+12个月
宜兴市张泽陶瓷炉料厂	166,434	G+12个月
重庆莱士科技有限公司	166,434	G+12个月
重庆九龙坡铁路机械厂	146,462	G+12个月
重庆通达机电液压研究所	91,538	G+12个月
重庆市江北区统景建筑工程公司	83,217	G+12个月
重庆市江北区康乐卫生材料厂经营部	83,217	G+12个月
重庆渝中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83,217	G+12个月
重庆汇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217	G+12个月

注：1、G 为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2、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重庆电力所持股份已划转给中电投，因此中电投合计持有 103,807,944 股。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214,500,000	64.13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178,500,000	53.363
国家股	8,582,000	2.57	国家持股	7,141,664	2.135
国有法人股	148,000,000	44.25	国有法人持股	123,160,839	36.819
社会法人股	16,000,000	4.78	社会法人持股	48,197,497	14.409
募集法人股	41,918,000	12.53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 计	120,000,000	35.87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156,000,000	46.637
A股	120,000,000	35.87	A股	156,000,000	46.637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334,5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334,500,000	100

(二) 广发证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广发证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1、分析对价安排的基本原则

符合政策法规原则。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体现“三公”原则。在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简便易行原则。以尽可能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用总市值不变法测算对价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的总价值由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非流通股价值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确定依据；流通股价值为流通股的市值。方案实施后，公司总价值就是公司全部股份的市值。在公司总市值不变的前提下，非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市值增值部分就等于流通股股东的市值减值，也即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截止 200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达 100% 的加权平均价格为 3.85 元/股，以此作为流通股的每股价值；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56 元/股（未经审计），由此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确定为 2.56 元。公司的总价值等于非流通股数乘以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再加上流通股价值，为 101,112 万元。如果方案实施后公司总价值不变，则公司在全流通条件下股票的理论价格为 3.02 元/股，流通股股东获得价值 9,960 万元的股票即可以保持股票市值不变。按每股价值 3.02 元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应该获得 2.75 股对价股份。

对以下符号作如下定义：

B =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F = 非流通股数；

L = 流通股数；

W = 本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即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P = 以 200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达 100% 的加权平均价格 3.85 元/股作为本方案实施前流通股的每股价值；

Px = 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的前提下，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水平。

计算过程如下：

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价值 = $F \times W = 21,450 \times 2.56 = 54,912$ (万元)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价值 = $L \times P = 12,000 \times 3.85 = 46,200$ (万元)

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价值 = $F \times W + L \times P = 101,112$ 万元

方案实施后理论价格水平 $P_x = (F \times W + L \times P) / (F + L) = 101,112 / 33450 = 3.02$

流通权价值 = $F \times (P_x - W) = L \times (P - P_x) = (3.85 - 3.02) \times 12,000 = 9,960$ (万元)

对价股份 $B = \text{流通权价值} / P_x = 9960 / 3.02 = 3298$ (万股)

每10股流通股获得对价股份 = $B / L \times 10 = 3298 / 12,000 \times 10 = 2.75$ (股)

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2.75股可以使流通股市值在方案实施前后保持不变。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每10股流通股获付3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3、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九龙电力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股股份,降低了九龙电力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因此广发证券认为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作出的,是公平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中电投延长股份禁售期的特别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电投持有九龙电力 103,807,944 股股份。中电投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中电投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有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保证措施

在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电投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针对本公司支付对价后余下的 103,807,944 股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中电投持有的这部分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中电投履约能力及风险防范对策

对于中电投所持九龙电力股份最低持股比例的承诺，由于中电投所持九龙电力股份已被锁定，且分别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控，可保证中电投能正常履约并能有效防范不能履约的风险。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为：

1、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与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同时申请股票停牌。

2、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将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沟通协商结果修改改革方案的，将在公告修改的改革方案后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复牌。股份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修改改革方案。

4、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将申请股票停牌。停牌期间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5、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

6、董事会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为三天。

7、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公司国有法人股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

8、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的可上市交易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事宜。根据与上述机构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股份公司股票复牌事宜等。

10、如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股份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对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公司将以这一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战略发展规划，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争取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1、股权分置改革将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使公司持续协调发展

现代公司经营的目标在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但是，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致，往往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埋头搞经营，不关心公司流通股股价，而流通股股东对于公司股价的关心远远超过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心，导致公司在投资及经营决策时由于两类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致而无法做出最有利于公司的决定。同时，股权分置的存在还使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不对等，长此以往打击了流通股股东的积极性，使公司的长期发展得不到流通股股东的支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长期不对等的情况，使两类股东的利益一致化，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协调发展。

2、公司将利用股权分置改革带来的良好市场环境，择机进行相关并购活动，以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使证券市场更具开放性，上市公司之间的并购活动也将日益频繁。公司将在符合长远发展规划的前提下，积极抓住市场机遇，进行低成本的并购活动，收购兼并将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扩大规模、拓展产业链条，实现公司规模化的、集约化经营，使公司经营规模得以迅速扩大从而使公司实现健康、快速的发展。

3、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公司的治理更多地依赖非流通股股东，公司的经营及管理也主要是非流通股股东参与。如，公司目前董事基本为非流通股股东推荐，独立董事也主要为非流通股股东推荐。这样的治理结构没有很好地调动流通股股东的积极性，使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董事会也缺乏广泛的代表性。在解决了股权分置后，全体股东的责、权、利更加统一，公司股份的流动性更强了，流通股东发表自己意见的平台也更为完善，公司的小股东更有条件联合起来，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改变在公司决策机构中没有流通股东代表的现状，使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更加多样化，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4、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而在股票全流通状态下，股票价格是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从而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九龙电力独立董事韩德云、张太宇、卢啸风、崔伟民、伍源德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其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确保对价股份能够过户给流通股股东。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在方案沟通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时间；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前，在指定报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为三天；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

如果方案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三）改革方案的审批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份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方案能否如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积极做好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工作，争取早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的批准。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长期内仍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四）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和创新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股票价格的变动还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们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广发证券不持有九龙电力的流通股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广发证券也未有买卖九龙电力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凯文律师事务所不持有九龙电力的流通股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凯文律师事务所也未有买卖九龙电力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广发证券接受九龙电力的委托，对九龙电力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结论如下：

在九龙电力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详见重庆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重庆凯文西南律师事务所接受九龙电力的委托，对九龙电力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国有股权管理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龙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如下：

（一）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勇

住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113号

邮政编码：400051

联系人：黄青华

电话：(023)68637303

传真：(023)68635244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刘哲

项目主办人：吴吉富、马加噉

电话：010-68083328 - 1855/1821

传真：010 - 68083351

（三）公司律师：重庆凯文西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熊力

办公地址：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酒店商务大楼2902室

经办律师：熊力、林可

电话：023 - 89037218

传真：023 - 89037219

（四）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李震

电话：0755-82130461

九、备查文件

- 1、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
- 3、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一致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 4、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禁售承诺函；
- 5、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6、法律意见书。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2月5日